

一、 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序号	采购标的	数量
1	重大投资项目谋划工作统筹管理	1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按照市委、市政府、城市副中心党工委、通州区政府对通州区高质量发展的工作部署，同时深入落实《北京城市副中心（通州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北京城市副中心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层面）（2016年—2035年）》总体要求，为千亿投资任务目标接续有力提供项目支持。根据《北京市重大投资项目储备管理办法》（京政办发〔2021〕14号）、《北京市重大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管理办法》（京发改〔2022〕125号）规定，拟对通州区重大投资项目谋划工作开展全过程统筹管理。

二、 商务要求

- 1. 项目实施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前提交全部工作成果。
- 2. 项目实施范围：北京市通州区。

三、 技术要求

1. 服务目标

拟对通州区重大投资项目谋划工作开展全过程统筹管理。

2. 服务内容

按照《北京市重大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管理办法》《北京市重大投资项目储备管理办法》，结合市级关于重大投资项目规划谋划相关工作的要求，负责谋划工作前期准备、过程协调、进度跟进等工作，统筹管理城市副中心基础设施、存量空间更新改造、产业新质生产力提升、争取中央资金支持等4个领域，确保重大投资项目谋划工作有序推进；按照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和规划条件深度对谋划项目质量进行管

控。

3. 服务要求

3.1 成果文件内容要求

3.1.1 应充分论证项目谋划储备的必要性、可行性、成熟度及实施时序等，最终形成以下谋划成果，并形成成果文件：

(1) 通州区重大投资项目谋划终期论证意见

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论证各谋划单位提交的谋划报告，形成终期专家论证意见。

(2) 通州区重大投资项目谋划成果清单

对各谋划生成的项目进行分析论证，形成通州区重大投资项目谋划成果清单。

(3) 通州区重大投资项目谋划总报告

对专家论证后的各具体谋划项目进行分析整理，总结谋划工作经验，形成通州区重大投资项目谋划总报告。

3.1.2 对于形成的统筹成果，其内容及相关权益应归采购人所有。中标人应制定严格的保密措施，履行保密义务，并保证相关人员不向采购人之外的第三方单位或个人提供任何项目信息、项目过程以及谋划成果内容，如经采购人发现，因中标人泄密而造成影响或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人相关责任，并要求中标人承担全部损失。

3.2 进度要求

本谋划工作应于2025年12月31日前全部完成，且将谋划成果提交至通州区发展改革委。

3.3 验收要求

3.3.1 中标人提供的服务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服务需求，验收内容包括项目成果以及反映项目完成的其他支撑材料等验收资料、服务情况、服务质量评价等，经采购人验收，中标人全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且提供的技术服务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服务需求，视为验收合格。

3.3.2 如中标人提供谋划成果文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者采购人的实际需要，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完善、或修改谋划成果文件，直到达到采购人的需求为止。因中标人完善、修改谋划成果文件而造成影响或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人相关责任，并要求中标人承担全部

损失。

4. 人员配置要求

- 4.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拟派服务团队人员清单，并提供全部拟派服务团队人员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证书等。
- 4.2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指定1名项目负责人，且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有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须提供相关证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4.3 除项目负责人外，投标人拟派服务团队人员应不少于8人，其中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人员应不少于5人，其他人员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须提供相关证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4.4 投标人拟派的全部服务团队人员均应具有与本项目类似的工作经验。（须提供相关经验证明资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4.5 在服务期内，中标人的服务团队人员不可随意更换，如因特殊原因中标人需要更换项目服务团队人员时，则须至少提前5个工作日向采购人提出正式的书面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进行人员更换，为采购人配置不低于同等能力及经验的服务人员，并做好交接工作。

5. 投标方案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并结合对本项目的理解，提供如下方案：

- （1） 整体服务方案
- （2） 服务质量保障方案
- （3） 服务团队管理方案